

No 2022000298

限期改正通知书

深龙龙城(2025)限改字第207号

当事人: 李建家

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4403 XXXXXXXXXX 11141X

住所(地址):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爱联嶂北路176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

经查,你(单位) 未经审批,擅自在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园湖横四巷8号原都乐厂房1栋楼顶建设一层铁皮结构的铁皮房,面积约300平方米。该行为有 照片

_____等证据证明。上述行为

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

_____的规定,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

第一款

_____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于 2025年8月25日

前改正违法行为,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: 自行消除违法状态



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

2025年8月21日

附件:法律条款摘录

(本通知书一式三联,一联执法机关留存,一联交当事人,一联存根;本联由执法机关留存。)